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拟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成员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2、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持有财务公司90%股权。本协议之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2层4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

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华信国际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1. 在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华信国际成员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业务，包括：

- 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提供担保；
- 5) 委托贷款服务；
-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
- 7) 办理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存款服务；
- 9)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提下，华信国际成员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

2. 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1) 关于存款服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华信国际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止，华信国际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华信国际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华信国际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

2) 关于贷款服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华信国际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华信国际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华信国际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承诺向华信国际成员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基准利率。

3)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华信国际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行业内平均水平。

4)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等），财务公司和华信国际成员公司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5) 财务公司为华信国际成员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必须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依据本协议可以行使之权利。

6) 上海华信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7) 财务公司在出现支付危机、停业整顿等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华信国际成员公司相关事项。

8) 华信国际有权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月报、年报，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于华信国际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审议，并由华信国际和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四）公告及披露

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深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或披露除外。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应配合华信国际履行其就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一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半年报、年报中对相关交易的披露；为华信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就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等。

五、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公司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作为上海华信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各成员单位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对公司与华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为：

1、华信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华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